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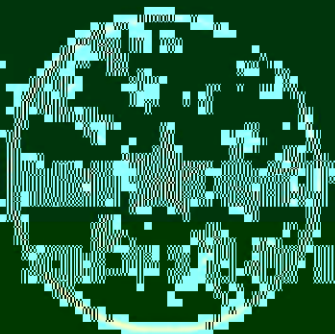
藏教职成〔2018〕2号

关于下发《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高职高专院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通知》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精神，教育厅编制出台《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并按照方案要求落实

相关工作。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 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建立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的意见》(教督厅函〔2015〕2号)和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不断提升我区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根据全国职业教育教学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部署,教育厅决定全面启动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简称高职诊改),并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全国、自治区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教育部《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暂行)》(教职成司函〔2017〕56号)为指导,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教育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为主线,以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动力,以完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为抓手,以“诊、改、建”为路径,以“自我诊改、主动改进、持续改进”为机制,全面提升我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西藏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人才支撑。

二、工作目标

通过实施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使全区高等职业院校

改、教育厅根据实际择期复核的工作机制，保证高职院校基本办学方向，办学条件

强化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在诊改工作的基础作用，促进高职院校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管理系统的建设与应用，完善预警功能，提升学校教学运行管理信息化水平，为教学运行手段提供参考。

（三）树立现代质量文化

通过开展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引导高职院校提升质量意识，建立完善质量标准体系、不断提升标准内涵，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

基本要求，结合我区高等职业教育

以教育部《指导方案》为发展实际，有针对性地制定。

（二）院校自主，全体参

我区各高等职业院校是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全部按照《指导方案》的具体要求对本校教学工作进行常态化、周期性的自主诊断和改进，并向教育厅提供真实可信的基础数据，以形成我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数据库。

四、诊改对象、程序及复核

（一）诊改对象

我区现有的西藏职业技术学院、西藏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拉萨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等3所高职高专院校均为诊改对象。自2017年11月起，每3年至少完成一次质量保证体系诊改工作。

具体时间安排为：

第一批：西藏职业技术学院（申报日期：2018年11月）

申报日期：

第一批：2018年11月15日至11月25日，申报院校为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第二批：2018年11月26日至11月30日，申报院校为拉萨职业技术学院。

第三批：2018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申报院校为拉萨职业技术学院、
第四批：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申报院校为拉萨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日期：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

申报日期：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申报院校为拉萨职业技术学院、
申报日期：2018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申报院校为拉萨职业技术学院。

若复核结论为“待改进”和“异常”，给予整改期 1 年，整改期满后须重新提出复核申请，再次复核结论为“有效”的，同一周期内可不再接受复核。

若复核结论为“异常”和连续 2 次“待改进”，自治区教育厅将对其采取削减招生计划、暂停备案新专业、限制项目申报等限制措施。

六、成立西藏自治区高职诊改专家委员会

为全面推进全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工作，按照教育部职成司《关于全面推进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制度建设的通知》(教职成司函〔2017〕56号)精神，决定成立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诊断与改进专家委员会，经安排各高职院校认真遴选推荐、教育厅研究，最终确定了自治区诊改专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名单。具体成员见附件 3。

七、其他相关要求

(一) 确保经费投入和支持

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并安排专项资金投入，确保各校诊改工作取得实效。同时，教育厅将按照因素分配法在每年的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专项资金核拨下发时进行适度资金支持。

(二) 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自治区教育厅将定期通报全区各高职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工作情况和下一年度的工作思路以电子邮件形式上报区教育局诊改专委会秘书处，诊改专委会秘书处将适时通报各校的工作开展和实施情况。

(三) 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

学员要加强诊改工作管理和监督，严肃工作纪律，建立诊改工作信息公告制度。诊改工作相关的政策、文件、方案、标准

附件 1

项目	内容	评价要点	相应编号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	学校发展目标定位是否科学明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是否符合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是否符合学生全面发展要求；质量保证目标与学校发展目标、人才培养目标一致性、达成度。	1.3.37

	1.4 信息系统	信息采集与管理	是否重视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与管理平台建设；人财物是否有保障，管理是否到位，运行是否良好；是否建立信息采集与平台管理工作制度，数据采集是否实时、准确、完整。	3.4/8.1
		信息应用	是否运用平台进行日常管理和教学质量过程监控，各级用户是否定期开展数据分析，形成常态化的信息反馈诊断分析与改进机制。	3.4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规划制定与实施	专业建设规划是否符合学校发展实际，是否可行；规划实施情况如何，专业结构是否不断优化。	1.3/7.1-7.6/9.2
		目标与标准	有无明确的专业建设目标和标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否规范、科学、先进并不断优化。	7.1/7.3/7.4
		条件保障	新增专业设置程序是否规范；专业建设条件（经费、师资、实验实训条件）是否有明确的保障措施。	3.4/4/5.1/5.2 6/7.4/7.5
	2.2 专业诊改	诊改制度与运行	学校内部是否建立常态化的专业诊改机制；是否能够促成校内专业设置随产业发展动态调整。	3.4/8.1/8.7/9.1/9.2
		诊改效果	诊改成效如何，人才培养质量是否不断提高；校企融合程度、专业服务社会能力是否不断提升；品牌（特色/重点）专业（群）建设成效、辐射影响力是否不断增强。	4/5/6/7/9
		外部诊断（评估）	是否积极参加外部专业诊断（或评估、认证）；外部诊断（评估）	

中：

			<p>課程目標達成度、課程目標</p>	
<p>1.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2. 課程目標</p>	<p>3.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課程目標達成度、課程目標</p>	<p>4.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3.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課程目標達成度、課程目標</p>	<p>4.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3. 課程目標達成度</p>	<p>課程目標達成度、課程目標</p>	<p>4. 課程目標達成度</p>

	4.2 成长环境	安全与生活保障	是否实施对服务部门服务质量的诊改,并形成常态化安全与生活质量保证机制;学校安全设施是否不断完善;学生生活环境是否不断优化;学生诉求回应速度、学生满意度是否持续提高;意外事故率是否不断降低。	
		特殊学生群体服务	建立家庭困难学生、残障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等特殊学生生活保	

		规划体系建设及效果	各项规划是否完备、体系是否科学，实施是否顺利，目标达成度如何。	
	5.3 质量保证效果	标准体系建设及效果	专业、课程、师资、学生发展质量标准是否完备、先进、成体系，能否在诊改过程中不断调整优化；社会认可度如何。	
		诊改机制建设及效果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日趋完备；持续改进的机制是否呈常态化并步入良性循环，人才培养质量是否得到持续提升。	
	5.4 体系特色	学校质量保证体系特色	学校自身质量保证体系能否形成特色，应用效果好，并能发挥辐射与影响作用。	

注：1. 本表设 5 个诊断项目，15 个诊断要素，37 个诊断点。

2. “数据管理平台相应编号”所列的各指标编号，起引导作用，不是规定或标准。

附件 2

内部质量保证体系自我诊改报告

(参考格式)

学校名称: _____

一、自我诊改工作概述 (500 字以内)

二、自我诊断与改进报告表

诊断项目	诊断要素	自我诊断意见	改进措施	改进成效
1 体系总体构架	1.1 质量保证理念			
	1.2 组织构架			
	1.3 制度构架			
	1.4 信息系统			
2 专业质量保证	2.1 专业建设规划			
	2.2 专业诊改			
	2.3 课程质量保证			
3 师资队伍质量提升	3.1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3.2 师资建设诊改工作			
4 育人体系	4.1 育人体系			

- 注：1. 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准确。
2. 每一诊断要素的“自我诊断意见”需阐明目标达成程度，主要成绩，存在问题，原因分析。总体不超过 500 字。存在问题与原因分析应占一半左右篇幅。
 3.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措施”需突出针对性、注重可行性。总体不超过 200 字。
 4. 每一诊断要素的“改进效果”指实施改进措施之后已经显现的实际效果，不是预测或估计成效。如果措施尚未实施，请加说明。总体不超过 200 字。
 5. 自我诊改务必写实，无需等级性结论。

西藏自治区高等职业院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成员:

李 强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主要成员:

刘 峰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周 磊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 西藏自治区

成员:

严金鑫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正明华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陈 强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周 磊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周 磊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周 磊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周 磊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周 磊 西藏职业技术学院 院办主任

抄送：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西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8年3月8日印发

